

安环建〔2019〕51号

##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宝拉印花厂干性印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宝拉印花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宝拉印花厂干性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宝拉印花厂干性印花建设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刘村堤脚片，占地面积 248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2200m<sup>2</sup>，项目承接各委托加工方的订单，从事衣片的干性印花加工服务，年加工裁片干性印花 400 万件、布匹干性印花 1000 万米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 及 2015 年修改单）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；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

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2013年修改单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其修改单）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COD}_{\text{Cr}}$ : 0.075t/a； $\text{NH}_3\text{-N}$ : 0.007t/a； $\text{SS}$ : 0.039t/a； $\text{VOCs}$ : 0.095t/a；颗粒物: 0.027t/a； $\text{SO}_2$ : 0.012t/a； $\text{NO}_x$ : 0.187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宝拉印花厂干性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3月12日

---

抄送：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
---